

2020年度甘肃省舟曲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职能简述：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行使审判权。据此，舟曲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 依法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4.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审判案件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行使司法决定权和执行权。
7.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受理赔偿案件。
8.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9. 负责本院的督查工作。
10.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物质装备和枪支弹药。
11.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2. 领导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3. 领导县人民法院派出的人民法庭工作。
14. 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部门机构设置有：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下割立节法庭、大川法庭、曲告纳法庭、博峪法庭、巴藏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表。绩效自评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部分内容组成。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系统性原则设置。绩效自评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自评表。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绩效自评实施过程自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

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数据填报和采集：通过电话、实地采集和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县法院主管领导、办公室负责人、政工科、执行局及其他科室。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自评组撰写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497.5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1.81万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预算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423.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8.75万元，占86.34%；其他收入194.39万元，占13.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48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3.03万元，占61.36%；项目支出575.07万元，占38.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03.1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4.61万元，下降14.1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预算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4.3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8.97万元，下降10.3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预算收入。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案件业务量增加，支出经费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45万元，支出决算为6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2.08万元，支出决算为3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人员经费结余。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13万元，支出决算为4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9.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2.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84万元，增长14.73%，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基本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公用经费 136.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91 万元，下降 74.21%，主要原因是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预算收入，节约各项开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舟曲县人民法院预算收入合计 1,423.14 万元，支出 1,488.10 万元，执行率 104.5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	2.7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2.7	2.7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2.7	2.7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100%	2.7	2.7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产出数量指标	保证办案资金正常使用	100%	6	6
产出质量指标	保证干警工资正常发放	100%	6	6
产出实效指标	按制度支付资金	98%	6	6
产出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253 万元	100%	6	6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100%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100%	6	6
单位获奖情况	=3 次	3 次	6	6
违法违纪情况	>=0	0	6	6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舟曲县人民法院的单位整体绩效基本完成，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均无其他重大问题，充分发挥了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民族团结的作用。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部门预算管理中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的原因

部门制度有待完善，提高法官综合业务能力，提高公众的满意度，提高综合素质能力。

2. 建议与改进措施

完善对外服务考核制度，提高对社会公众的服务意识，加强法制宣传，提高社会人员满意度。加强辅助人员精神激励和人文关怀，提高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年，本部门预算支出项目2个，当年财政拨款342万元，全年支出342万元，执行率100%。

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舟曲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收入212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212万元，其中业务经费128.5万元，装备经费83.5万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备装购置费目标。目标：用于法院办案人员装备购置。

(2)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目标。目标：及时更新信息化建设，方便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和对外满意度。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结案数	>=580	780	18	17.78

收案数	>=600	781	18	17.99
装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8	18
办案技术水平	有效提高	98%	18	18
档案管理制度	健全	98%	18	18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核心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院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

(2)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预算的细化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3) 资产管理资料更新速度较慢。

我院虽然按照各级部门资产管理要求，对院内各项资产都进行了登记及建立台账。但由于人员短缺，无资产专门管理人员，资产的登记及台账都存在更新滞后的情况。

(二) 业务费

1. 业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舟曲县人民法院业务费收入130.00万元，业务费支出130万元，执行率1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商品和服务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提供相关宣传纸质版打印，用于法院水电费和报销差旅费，维修维护及劳务费支出。

(2) 资本性支出绩效目标。目标：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相关软件及设施建设。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	5次	5次	40.86	40.86
经济效益	节约	95%	28.85	28.85
人力资源	=100%	98%	20.29	20.29

4. 改进措施和建议

(1) 针对预算批复，多与财政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预算工作。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3)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增加资产管理人人员，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主管部门适时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并加强抽查结果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严从紧执行。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舟曲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0日